#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體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校體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依據教育部所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主任，體育組長，全校體育教師，各年級教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中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主要任務：

1. 策訂學校體育教育方針。
2. 審核學校體育教育之實施計畫。
3. 學校內體育安全教育之環境布置及宣導。
4. 學校體育設備、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之經費籌措。
5. 檢討學校體育教育之成效。
6. 關於本校體育實施計畫大綱。
7. 關於本校各體育章程規則。
8. 關於規畫本校體育場地及設備。
9. 關於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畫。
10. 關於發展本校重點項目、特色及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
11. 關於本校之體育運動會或其他體育運動競賽之計畫。
12. 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儘可能與行政會議合併召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若因教學、活動、訓練、場地之需要，得設教學、活動、訓練、場地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外人士，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各相關人員皆為無給職，且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會組織規程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體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 職稱 | 職務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本校體育發展全盤事宜 | |
| 委員 | 教師 | 負責學校體育發展事宜 | 教師會代表 |
| 委員 | 家長 | 負責學校體育發展事宜 | 家長會代表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審核體育發展相關業務事宜 |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負責體育發展課程教學師資安排事宜 |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負責體育發展總務事宜 |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負責體育發展輔導業務相關事宜 | |
| 委員 | 人事主任 | 負責教職員差假管理相關事宜 | |
| 委員 | 會計主任 | 負責體育發展經費編列與審查相關事宜 | |
| 委員 | 一年級學年主任 | 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
| 委員 | 二年級學年主任 | 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
| 委員 | 三年級學年主任 | 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
| 委員 | 四年級學年主任 | 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
| 委員 | 五年級學年主任 | 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
| 委員 | 六年級學年主任 | 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
| 委員 | 科學年主任 | 負責體育發展及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田徑隊教練 |
| 委員 | 班級導師 | 負責體育發展及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田徑隊教練 |
| 委員 | 衛生組長 | 負責體育發展及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 樂樂棒教練 |
| 委員 | 活動組長 | 協助體育發展各代表隊教練訓練及管理選手相關事宜 | 行政管理兼助理秘書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體育組長 | 1. 負責承辦體育班級相關業務<br>2. 協助體育發展各代表隊教練訓練及管理選手相關事宜 | 行政管理兼執行秘書 |